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除字第141號

聲 請 人 林桂鳳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一紙，因不慎遺失，前經聲請本院以112年度司催字第234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並於民國112年9月26日刊登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專區公告完畢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該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審認無訛，堪信為實。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113年3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張家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雅婷

附表：		113年度除字第141號					
編號	發 票 人	付 款 人	受款人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學盛交通企業有限公司 劉崇鉉	京城商業銀行學甲分行	林桂鳳	112年10月6日	69,327元	0000000	